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监事候选人：田晨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和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98	新炬网络	2022/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内）。

登记地点电话：021-52383315

登记地点传真：021-52383305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以上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自然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经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备查验。

（四）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然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健康核验和场所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相关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或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进行表决。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或变更现场会议地址。若变更会议召开方式或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将提前发布公告，请各位股东关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防疫、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确需现场参会的，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000 号中期大厦 3 楼

2、邮政编码：200063

3、联系电话：021-52908588

4、电子邮箱：IR@shsnc.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2.01	监事候选人：田晨英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后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成就无边界多云金线服务”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以“成就无边界智能运维”为愿景，聚焦企业级运维和数据管理市场，致力于通过“服务+产品”模式，帮助客户提升运维效率和数据价值，助力中国传统企业的“互联网+”转型升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a）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c）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d）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e）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十五）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发生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事项：（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债务重组；（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请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与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条）或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章程条款序号同时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 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532.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188.6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43.3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03.3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33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 号）。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用途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3,247.24（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 1	3,789.30（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2,139.83（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